



臺東縣成功鎮第19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成功鎮選務作業中心編印

臺東縣成功鎮第19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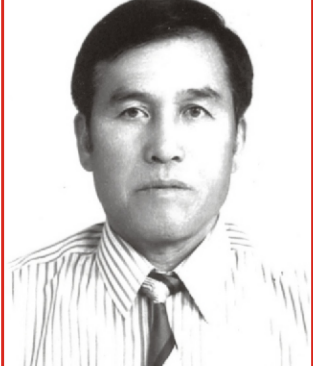
信義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吳添安	36年9月28日	男	台灣省 台東縣	無	台東農工高級部畢業。 考試院行政人員特考及格。	1.公務人員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考試及格。 2.信義國小代課教師。 3.成功鎮公所信義里幹事。 4.成功鎮公所財政課課員。 5.成功鎮公所秘書室總務。 6.成功鎮民代表會組員。 7.成功鎮第十八屆信義里里長。 8.榮獲台東縣九十七年度績優村里長。	一、加強推行宣導各項政令，以落實政府之德政。 二、經常舉辦里民地方建設座談會，爭取各項補助經費，造福里民，改善生活品質。 三、清溝白灰施放，實實在在建設社區。 四、積極爭取各項地方建設，改善村里及產業道路，以便利農產品運輸。 五、積極主動的態度，本著誠信、負責、敢說敢做、有魄力，專職為里民服務。 六、積極爭取活動經費，定期舉辦老年育樂活動，進而趨向年輕化的社會。 七、落實推動原住民優良傳統文化的傳承，極力爭取各項活動經費。 八、照顧低收入戶民眾，解決獨居老人的問題，急難救助，落實敬老，爭取福利與權益。 九、用廉潔、效能、便民的施政態度，以誠信正義，為里民謀福利，打造品格邁向文化的村里，延續信義風華。 十、加強部落閒置空間綠美化，以提升民眾生活休憩空間。
2		洪進榮	48年6月11日	男	台灣省 台東縣	無	省立台東高級中學。	1.鄰長。 2.寶富工業公司課長。 3.旅中都歷同鄉會會長。 4.台中縣原住民福利發展協會行政組。 5.台東縣信義社區發展協會行政組。	一、確實宣導政令。 二、解決獨居老人照護問題。 三、政府資源三部落平均分配。 四、配合鎮農會輔導生產高經濟作物，提高農民收益。 五、配合政府加強家政班功能。 六、爭取原住民生活領域採捕權。


和平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吳泰山	32年2月18日	男	台灣省 台東縣	無	和平國小。	1.成功鎮民代表會第十一、十二、十四屆鎮民代表。 2.現任和平里里長。	一、推動學校與社區結合，爭取學校的教學場所，提供里民學習電腦及上網，以提昇里民生活品質。 二、積極爭取老弱婦孺及殘障者之補助與各項福利，關懷孤苦無依的老人及小孩，為里民籌措經費，繼續辦理敬老孝賢活動。 三、做專責的里長，加強里內巡防，隨時反應民意，解決民眾困難，以認真負責態度為社區打拼，為里民服務。 四、確實實做到服務至上，隨時關心並傾聽里民心聲，以里民的福祉為目標，以志工的信念，達成里長的職務。 五、里民的小事，是我的大事，作為服務的信念與動力。
2		張花	38年8月1日	女	台灣省 台東縣	中國國民黨	縣立新港國中補校畢業。	1.和平里15.16.17屆里長。 2.成功鎮農會代表理事。 3.台東水利會委員。 4.成功鎮黨部委員。 5.和平里社區發展協會監事。 6.成功鎮女會監事。	一、專職里長，全方位為里民服務。 二、關心里內老人、殘障、弱勢家庭，協助申請補助及各項福利。 三、結合社區發展協會，推動各項活動及維護社區環境整潔、道路安全。 四、里內獨居老人之家居關懷及安全照顧。 五、一通電話，服務就到。

博愛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楊明通	45年5月10日	男	台灣省 台東縣	無	台東縣成功鎮博愛國小畢業。 高職畢業。	1.國中組花蓮縣基督教介菜種會畢業。 2.台東縣公東高技訓班結業。 3.公東高工技訓班結業，就去國防部聯勤六〇兵工廠實習兩年。於75年警總招生聯考考中。考後服務單位是綠島監獄輔導員服務。台北縣青少棒裁判聯盟裁判員，也參加台東縣青少棒聯盟裁判員。	身為一個年青人為了新科技博愛里長參選，這次選舉有希望在博愛里為民服務之期望： 一、用自己能力智慧去做好各項服務工作。 二、協助里民社會福利服務。 三、協助各類里民之需求。 四、主動照顧老年之需求服務。 五、協助里民之文化活動。 六、其他一般社會服務事項。 七、改善里民生活，增進里民福利。 八、舉辦各項才藝比賽活動，提倡正當休閒活動。 九、協助里民糾紛各項爭議。 十、確實做好博愛里環境生活之改善。 十一、積極主動為里民服務精神竭盡力，協助博愛里解決疑難問題。 十二、熱心為博愛里爭取各項需求。
2		葉聰義	50年3月1日	男	台灣省 台東縣	中國國民黨	博愛國小畢業。 新港國中畢業。 高中畢業。 陸軍財務經理學校畢業。 陸軍第一、二士官學校畢業。	1.博愛里第18屆里長。 2.補給士、調度士、行政士官長。 3.博愛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4.土石流防災專員。 5.國民黨貴州東黨部委員、小組長。	一、堅持理念、勤政負責、廉明、有擔當，以民優先服務秉持。 二、協助解決農民休耕及造林的問題，爭取農民應有之權益。 三、儘速辦理原住民爭取國有地使用權，劃歸原住民保留地。 四、保障里民最基本之社會福利，照顧老弱婦孺與殘障。 五、秉承鄰長、里長服務的熱忱經驗，熱於積極爭取建設經費。
3		楊昌枝	26年6月2日	男	台灣省 台東縣	無	高工肄業。	1.玉山神學院畢業。 2.中台神學院結業。 3.政治大學國際南島語言研究班結業。 4.英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廠長。 5.台北縣新店市中正國小母語老師。 6.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傳道師。 7.全國台東縣模範軍人青年代表。	一、積極推動都威溪中游(santa'em)新建過溪造橋工程，以便利交通，提高里民安全及農產效益。 二、積極爭取社區內各巷道及交通要道監視系統設施之設置，並成立守望相助亭，以防不肖之徒。 三、社區內電纜線已完成地下化，存立之電桿破壞腳膝，促請相關單位儘速清除，使空間利用巷道路美化。 四、成立社區關懷老人日托站，照顧老人，提升老人生活休閒品質。 五、勤懇負責為專業里長，設立專職里長辦公室，24小時不打烊，全天候為里民服務。 六、積極爭取增開產業道路，以便農民生活收益。
4		曾金德	31年12月12日	男	台灣省 台東縣	無	台東縣成功鎮博愛國民小學畢業。	1.成功鎮農會會員代表、理事。 2.曾任博愛里里長。 3.博愛國小學生家長會長。	一、爭取地方基層建設。 二、爭取原住民就業機會。

忠仁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吳清展	43年7月7日	男	台灣省 台東縣	無	台東縣立新港初中畢業。	1.三仙台加油站站長。 2.成功鎮第17、18屆忠仁里里長。	一、專心專業，為忠仁里服務。一通電話，清晨服務到家。 二、全年無休，反映里民心聲。全力爭取，忠仁基層建設。 三、爭取公所持續改善本里市區道路、產業道路，以保障里民通行安全。 四、繼續推動本里內各排水溝清理及定期消毒，以確保環境清潔衛生。 五、反映里民意見：針對本里路燈照明改善，爭取循序換裝LED路燈，以提高夜間照明、減少電費支出，達到「節能減碳」之環保政策，使里民夜間通行更加光明及安全。 六、全心服務又「好央叫」、加強里民意見交流。清晨勤快里民安心、促進里鄰和諧快樂。

臺東縣成功鎮第19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成功鎮選務作業中心編印

臺東縣成功鎮第19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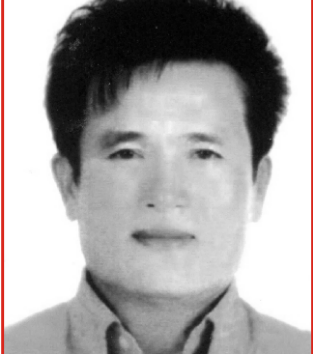
忠孝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文俊	49年4月1日	男	台灣省台東縣	中國國民黨	忠孝國小。 新港國中。	1.第十八屆忠孝里里長。 2.第五屆社區發展理事會。 3.社區健康營造召集人。 4.美山藝術表演團團長。 5.中國國民黨成功黨部委員。 6.民眾服務社理事。	一、切實履行本人繼續參選忠孝里長的意願，抱著熱忱腳踏實地，盡心盡力竭誠服務里民解決疑難問題。 二、促請政府改善對弱勢百姓、獨居老人之扶助及殘障者之關懷津貼補助制度。 三、積極反應並督促政府盡速將原住民保留地放領，落實原住民的生活品質。 四、爭取經費加強各鄰里內之農路、產道建設及社區綠美化環境之維護，以淨化生活品質之提昇。 五、加強本里"原住民族母語"之教育推廣。 六、加強本里自然景觀之維護及古蹟景點遊憩規劃，以配合政府宣導招來遊客。 七、加強本里造林，維護水土保持功能及山坡地之保育，以杜絕山洪或土石流災害之發生，讓里民生命財產得以保障無憂。 八、努力打拚為里民服務絕不推諉，爭取建設絕不落人後，並再以穩健務實之心，再度挑戰下屆忠孝里里長競選之神聖任務工作而奮鬥來回饋里民。
2		林金忠	56年5月26日	男	台灣省台東縣	無	忠孝國小。 新港國中。 台東農工。	1.第17、18屆鄰長。 2.忠孝國小家長委員。 3.忠孝國小家長會長。	一、勤跑專職反映里民意見。 二、積極爭取全里之福利與建設。 三、爭取社區各項民俗文藝活動。 四、爭取全里部落地方綠美化配合觀光。 五、不分族群為里民熱忱服務。
3		孫文富	39年7月5日	男	台灣省台東縣	無	屏東縣立建興國民小學。	1.東海岸九孔養殖場場長。 2.曾任成功商水職業學校家長委員兩屆。 3.肚騰樹農。 4.現成功鎮農會會員代表。	一、本人經歷農、漁民工作歷練，並深知該里所需要爭取的福利及相關建設，期許能盡最大心力幫助里民爭取最多地方上的資源。 二、落實照顧老人及弱勢團體。 三、融合族群。

忠智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聰傑	47年1月16日	男	台灣省台東縣	無	台東農工畢業。	中華電信成功查修班外線服務員24年。	一、積極配合成功鎮公所辦理相關業務為里民爭取權益，協助里民辦理兒少、殘障、低收入戶、馬上關懷等福利補助。 二、配合擴大就業人員，消除罷工、美化社區環境，提昇生活品質。 三、主動積極爭取經費肆佰萬興建忠智里活動中心(現在規劃設計中)，以提供里民休閒、娛樂場所。 四、熱心關懷老人台東縣政府及成功鎮公所發放重陽禮金，服務到家，以表敬意。 五、做好親視睦鄰工作，彼此守望相助，以維護社區安全。

三仙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忠發	25年1月1日	男	台灣省台東縣	中國國民黨	台東縣立三仙國小畢業。	曾獲選成功農會模範農民之表揚。	一、敬請東管處，對三仙台風景區現有之觀光經濟資源回饋鄉里，促使社區觀光之均衡蓬勃發展。 二、積極完成本社區舊有公墓綠美化運動。 三、加強社區各項所需之硬體保護措施，住民安居樂業。 四、傾聽里民心聲，面對問題努力與共，一心為民服務。 五、本里水田排水溝改善及活動中心修繕。 六、協助本里協會或社團申請爭取經費，促進協會及社團永續發展，進而使社區及部落團結。 七、敬促政府，儘速發放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所有權。 八、積極爭取富家溪河川堤防工程經費，維護本里居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2		王信隆	41年1月28日	男	台灣省台東縣	無	三仙國小畢業。 新港國中肄業。	1.漁會代表。 2.第四鄰長。 3.田租定置網總務。	一、敢說敢做真誠的服務。 二、主要道路口裝置攝影機，確保住家安全。 三、督請政府加強輔導本里觀光事業發展。 四、照顧低收入戶與獨居老人。 五、堅持理念有擔當以民意優先。 六、爭取公有地早日承租。
3		潘泰江	43年7月7日	男	台灣省台東縣	無	三仙國小。 復興國小。 新港初中。 陸軍第二士官學校第八期。	1.建設公司。 2.針織公司。	一、為里民爭取該有的權利。 二、爭取地方資源回饋里民。 三、集結部落情感，共同為三仙里的進步來奮鬥，並尋回傳統文化。 四、主動為里民真心服務。 五、一通電話，服務到家。
4		陳甲立	38年9月17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屏東舊寮國小畢業。 國中肄業。	1.55-57年二軍團隨營補校初中班。 2.民國61年經濟部幹部船員訓練班輪機科第三期服務二年冷凍長結業。 3.民國76年台灣文化促進會會員。 4.現任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及自來水水源保護區委員。 5.成功鎮觀光農園負責人。	三仙里要進步，我們要健康，我們要快樂，我們要營造一個族群融合祥和的社區環境，我們要做第一名的里民，我們要照顧單親家庭，特別照顧75歲以上的老人，我們要把三仙里亮起來。
5		胡文清	45年4月4日	男	台灣省台東縣	無	東河國小。	1.新航漁業公司大副。 2.富祥漁業公司大副。 3.展營營造板模技術員。	一、真心真情為三仙里里民服務。 二、全心全力為三仙里爭經費改善部落環境。

反賄選



斷黑金



法務部

www.moj.gov.tw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4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臺東縣成功鎮第19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成功鎮選務作業中心編印

臺東縣成功鎮第19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三民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鄭富美	52年9月4日	女	台灣省台東縣	無	新港國中畢業。	1.台東縣外傭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助教。 2.中餐烹調一筆食丙級證照。 3.烘焙食品一麵包丙級證照。	一、全力爭取里民的福利。 二、不分族群，確實為里民服務。 三、以進步新希望，建設三民里。 四、協助辦理低收入戶之生活照顧及高風險家庭追蹤關懷。 五、關心里內老人、殘障、弱勢家庭，協助申請補助及各項福利。
2		吳明光	39年7月15日	男	台灣省台東縣	無	台東縣三民國小畢。 台東縣立新港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畢業。	1.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導明互助社理事。 2.台東縣警友會會員。 3.台東縣三民里第25鄰鄰長。 4.成功鎮三民社區巡守隊小隊長。 5.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三民教會長老。 6.高雄遠洋漁業公司船長。 7.思先行負責人。	一、以服務里民為宗旨。 二、不分族群、男女老少，以愛心為基礎，關心里民。 三、里民的小事，是我的大事，作為服務的動力。 四、召開里民大會聽取里民心聲及建言。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繼續居住者，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九年三月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遷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區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開格式二六-一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鄉	鎮	市	民	代	表	選	票
	鄉	鎮	市	民	代	表	選	票
	鄉	鎮	市	民	代	表	選	票
	鄉	鎮	市	民	代	表	選	票

四、選舉票顏色：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區域縣(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藍色。另「平地原住民」選舉票在左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摺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

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應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應H1N1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

1.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2. 如經醫師診斷為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3. 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臺東縣成功鎮第19屆鎮民代表暨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70	小馬活動中心	小馬路44號	信義里1鄰至8鄰
71	信義國小一年級教室	都歷路58號	信義里9鄰至21鄰
72	豐田長老教會	豐田路92-1號	信義里22鄰至27鄰
73	和平里活動中心	跋邊路15號	和平里1鄰至11鄰
74	麒麟活動中心	麒麟路45-12號	忠仁里32鄰至38鄰
75	舊鎮公所	中山東路75號	忠仁里1鄰至22鄰
76	成功國小教室	太平路28號	忠仁里23鄰至31鄰、忠智里18鄰至25鄰
77	新港國中活動中心	中正路1號	忠智里1鄰至17鄰
78	三民活動中心(舊托兒所)	三民路20號	三民里1鄰至13鄰
79	成功鎮第二市場	三民路111號	三民里14鄰至28鄰
80	三仙國小原住民資源教室	基潭路16號	三仙里1鄰至6鄰及8鄰
81	三仙活動中心	白蓮路43號	三仙里7鄰及9鄰至24鄰
82	美山活動中心	美山路121號	忠孝里1鄰至6鄰及16鄰至17鄰
83	小港活動中心	成廣路7號	忠孝里7鄰至15鄰
84	重安活動中心	重安路1號	博愛里1鄰至8鄰
85	宜灣聚會所	宜灣路52-1號	博愛里9鄰至16鄰



賄選 假面笑
當選 隨變面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買票 最高關10年
賣票 最高關3年
檢舉獎金 最高50萬元